

經濟局

通告

通告：04 / 2009 / DGCE 日期：2009-11-16	氟氯烴類物質（HCFCs）進口配額事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社會通訊- 內部傳閱- 張貼- 互聯網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根據第 425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關於氟氯烴類物質（HCFCs）進口配額事宜，現通知相關事項如下：

1. 2010 年開始至 2014 年底前，每年可進口總量為12,413.0 公斤；
2. 年配額分配規則：
 - (i) 總量 60% 為基本額，以分配年份之前一年曾以准照進口氟氯烴類物質（HCFCs）之進口商的實質業績為比例分配。本局並將於每年 1 月底前專函通知各合資格進口商其所獲分配的基本額量；
 - (ii) 總量 40% 為附加額，任何進口商皆有資格申請，接受申請日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欲申請附加額的進口商必須於限期前遞交資料正確完整的《進口氟氯烴類物質（HCFCs）之附加額申請書》，附加額的總量將會平均分配，本局並專函通知各進口商其可獲的附加額量；
 - (iii) 進口商所獲分配的額量，只限在該年度使用，並不可轉讓予其他進口商；
3. 獲得配額人士可向環境保護局遞交進口准照申請，並取得其意見以待本局審批；
4. 上述《申請書》可於本局網頁<http://www.economia.gov.mo> 下載或親臨索取，並可自行複印。倘有疑問，請向本局綜合接待中心（地址：羅保博士街 1-3 號 2 樓）或致電 85972618（張先生）/ 85972619（顏小姐）查詢。

局長
蘇添平